鲁人社函〔2018〕14号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关于开展第四届（2017年度）山东省人力资源

社会保障优秀科研成果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省直各部门（单位），各大企业、高等院校:

为进一步提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学研究水平与业务实践能力，加强科研成果交流、推广和应用，提高科研工作服务人社中心工作力度，在总结第三届（2016年度）科研成果评选工作经验基础上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第四届（2017年度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优秀科研成果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凡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集体和个人正式发表、公开出版或结题的，有关促进就业创业、完善社会保障体系、人事管理与人才资源开发、收入分配制度改革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方面的论文、著作、调研报告、科研课题（项目）等均可申报。

二、提交要求

1．提交论文，需提交期刊封面、目录页及全部论文页的扫描件(非照片)，同时需提交电子版本（word版本或从知网、万方、超星等论文数据库下载的版本）。

2．提交著作，需提交封面、目录扫描件、著作原件一本及1500字左右的内容摘要。

3．提交调研报告，需提交报告全文。

4．提交课题（项目）成果，需提交研究报告、鉴定证书（报告）复印件等。

申报材料具体要求详见《第四届（2017年度）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优秀科研成果申报材料要求》（见附件1）。所有申报材料均需提交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（可邮寄）各一份，并附50-80字的作者或项目负责人简介。申报材料一般不予退回。同时请认真填写《第四届（2017年度）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优秀科研成果申报登记表》（见附件2）连同电子版一起报送。

三、成果评选

本次优秀科研成果评选由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主办，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承办。组织成立专门的评选委员会，对成果进行评选，设立一、二、三等奖，评选结果将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和《山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》杂志公布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优秀科研成果评选活动，有利于进一步繁荣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学研究，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创新、转型发展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深入宣传发动，严格审核把关，及时组织好本区域、本系统的成果报送工作。请于2018年4月20日前集中报送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。各大企业、高等院校及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成果也可直接报送。

联系人：孙倩 张杰

电 话：0531-86112508 86905085

邮 箱：kycgpx2017@163.com

地 址：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1901室（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16号，邮政编码：250014）

附件：1.第四届（2017年度）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优秀

 科研成果申报材料要求

2.第四届（2017年度）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优秀

 科研成果申报登记表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 2018年1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）

附件1

第四届（2017年度）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

优秀科研成果申报材料要求

1．参评成果须为正式报刊发表的文章或正式出版社出版的著作；虽未出版发表，但对实际工作有指导作用的科研报告、调研报告等；经市级以上人社部门、社科规划部门、软科学规划部门等立项并通过鉴定的科研成果，也可参加评审。

2．确认成果时限以发表时间或版权页出版时间为准。非正式出版物的时限，以有关部门的批示时间或成果鉴定书通过鉴定的时间为准，或以全部完成的时间为准。所有成果不以写作时间及“前言”、“后记”中的说明或其他证明为据。

3．通过鉴定的课题（项目）成果，需提交立项书和结项证书原件复印件，并按结项（鉴定）证书所要求的最终形式申报，否则不予受理。

4．以外文形式发表的成果参评，论文需同时提交中文译文；著作需提交中文译文或详细的中文概要；翻译论著需同时上报外文原件。

5．同一成果只能申报一次。同一作者仅限以第一作者申报一项成果。不是第一作者的，还可另申报一项成果，合计不超过两项。

6．合作成果不能以个人名义申报，如果合作者（不含外省作者）同意并出具书面证明的，可以申报。

7．中央驻鲁单位的科研成果可以参评。与中央有关部门或外省合作项目，其中我省人员为第一主编的著作，或多卷本中我省作者的单册著作，可以申报；我省人员为负责人的研究项目成果可以申报。

8．同一作者同一书名的多卷本著作，在未完整出齐的情况下，不受理单册申报。多卷本著作的申报以最后一本出版时限为准。

9．同一书号的系列丛书，只能作为一本书申报，不能单册申报；不同书号的系列丛书，如果丛书有共同主编而分册作者不同，既可以丛书名义申报，也可以单册申报，但不得重复申报。

10．论文或调研报告以正文标题下的署名为准；著作以版权页署名为准；通过鉴定的课题成果以鉴定书封面上的完成单位（或课题负责人、主持人）的署名为准。成果以单位署名的，以单位具名申报。

11．著作由作者或主编申报，姓名及发表或出版时间均以版权页为准。版权页上署名的顾问、编委、主审等，不具有申报权。不能以著作节选章节具名申报。

12．论文集类成果参评，其中的单篇论文不得再单独申报。

13．涉密科研成果、已经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成果，不得申报。

14．公文、法律、法规等条文性文件，不受理申报参评。

15．带有秘密、机密、绝密字样的研究成果，在保密期内不受理申报参评。

16．在增刊上发表的文章不得参评。

附件2

第四届（2017年度）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

优秀科研成果申报登记表

|  |
| --- |
| A.成果概况项 |
| 成果名称 |  |
| 成果形式(论文、著作、课题项目、调研报告) |  |
| 发表、出版、结项、鉴定时间 | 年 月 日 | 成果字数 |  |
| 成果已获奖情况（学校级、市县级、省部级、国家级，若无则不填） |  |
| 论文类成果请填写： |
| 期刊名称 |  | 刊物级别（普刊、中文核心、CSSCI）  |  |
| 著作类成果请填写： |
| 出版单位 |  | 书号（ISBN） |  |
| 课题（项目）类请填写： |
| 立项、结项单位 |  | 课题项目级别（学校级、市县级、省部级、国家级） |  |
| 调研报告类请填写： |
| 调研组织单位 |  | 调研报告批示情况（何时获得何级领导批示或采用） |  |
| B.集体成果项（单位集体完成或者三人以上团队完成的科研成果填写此项） |
| 集体作者名称（单位具名或成果前三位主要贡献者） |  |
| 联系人姓名  |  | 电话 |  | 工作单位（全称） |  |
| 联系地址(用于邮寄获奖通报) |  | 邮编 |  | 邮箱 |  |
| C.个人成果项（个人单独完成或者三人以内共同完成的科研成果填写此项） |
| 第一作者 |  | 工作单位（全称） |  | 职务、职称 |  |
| 第二作者 |  | 工作单位（全称） |  | 职务、职称 |  |
| 第三作者 |  | 工作单位（全称） |  | 职务、职称 |  |
| 联 系 人 |  | 电 话 |  | 邮 箱 |  |
| 联系地址(用于邮寄获奖通报) |  | 邮 编 |  |
| D．成果内容提要（500字内） |
| 内容提要：（括号内的文字为填报说明，请在正式填表时自行删除，本处应填写：说明该项成果的主要内容、创新之处、理论和实践上的意义。）  |

本表简称《登记表》，请用A4纸张双面打印。报送成果纸质材料时报送本表一式二份。本表电子版可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（[http://www.sdhrss.gov.cn](http://www.sdhrss.gov.cn/)）“最新文件”栏本通知内附件下载。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年1月23日印发

校核人：孙倩